

供討論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電訊市場互連的現況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本港的電訊網絡及服務的互連規管架構的最新資料。

2. 為免影響裁決程序的公平性，本文件不會對處理中個案的具體事宜作出評論。

3. 現時的規管架構符合政府一貫採取的較寬鬆規管政策。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我們鼓勵營辦商以商業洽商方式達成互連協議。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可進行調解，協助營辦商排解糾紛及達成商業協議。但如營辦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內達成商業協議，或者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

4. 電訊局長在互連事宜方面採取公平、開放及具透明度的規管制度。為向業界提供指引及提高透明度，電訊局長在其聲明中闡明有關互連的所有要素：

- (a) 網絡與服務之間互連的規定；
- (b) 裁決內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費原則。有關原則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了檢討，經諮詢業界意見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 (c) 作出裁決的程序。有關程序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了檢討，經諮詢業界意見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所有聲明均載於電訊局網站供市民瀏覽。

5. 如具充分理由，電訊局長亦可在作出裁決前指示進行互連，而互連收費的裁決具追溯效力。因此，裁決過程不應影響網絡之間的通訊流量或影響競爭。

## 第I類互連

6. 第I類互連指網絡關口站之間的互連，目的是讓接駁至某個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至另一網絡的用戶通訊，或者是可使用或接駁另一網絡提供的服務。當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與固有營辦商競爭，第I類互連已經達致。

7. 在營辦商的要求下，電訊局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就固有營辦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之間的互連收費作出裁決，有效期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有關裁決的互連收費自此成為業界的基準。最近，上述兩家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裁決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後的互連收費。

8. 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加入電訊市場的五個新本地無線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以及有線電視營辦商，他們在提供本地固定電話線路服務時需與其他網絡進行第I類互連。為此，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指示，要求其中一家新營辦商的網絡與其他本地固定網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進行第I類互連，以便提供本地固定電話服務。

## 第II類互連

9. 第II類互連指互連至一家網絡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 (local loop)，讓另一家營辦商可向接駁至該地區性環路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電話線路服務），而無需重複鋪設地區性環路。香港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引入競爭，已提供第II類互連，成為了首個提供這種互連規管制度的地區之一。在電訊局長的調解下，營辦商自一九九九年已透過商業協議訂定有關互連的收費水平。

10. 經諮詢業界後，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決定寬頻服務亦應享有第II類互連。這類互連的主要原則已列明於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聲明。電訊局長在發出聲明後，已接獲首個就寬頻服務作出裁決的要求。電訊局長正研究寬頻服務的詳細成本計算要素，包括資本成本。經考慮雙方就技術可行性及互連的迫切性的意見後，電訊局長指示在裁決條款期間，於接獲要求後即時進行互連。

## 已作出的裁決及處理中的裁決

11.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於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載列了電訊局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就互連事宜完成的裁決，並列出當時處理中的裁決。兩項列表的最新版本載於附件。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  
作出的裁決及現正進行的裁決程序

(1) 電訊局長已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完成的裁決

日期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和記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國際關口站與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的傳送費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遠康與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營辦商	流動網絡與綜合無線電系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互連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固定網絡之間第I類互連的條款及條件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國際關口站與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的傳送費安排

日期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本地接駁費和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的實施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調停方式解決)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之間的第II類互連的收費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經修訂的關口站收費及乙類線路的傳送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按收費電話機使用者的選擇提供服務的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支付的互連費及經營收費電話機的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收取的互連費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麗的衛星服務有限公司與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下的服務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服務的互連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網絡之間的營辦商號碼可攜服務的收費水平。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增值服務與對外電訊服務的固定網絡之間供應「互連點」容量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增值服務與對外電訊服務的固定網絡之間供應「互連點」容量的條款和條件的補充裁決。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	固定網絡營辦商的網絡之間進行「非2字頭」號碼轉攜的條款和條件

日期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	固定網絡營辦商之間提供的六套主配線架間中繼電纜裝置涉及的條款和條件

(2) 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現正進行的裁決程序（二零零二年五月）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寬頻「第II類互連」的條款和條件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寬頻「第II類互連」的條款和條件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固定網絡之間的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收費水平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固定網絡之間的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收費水平
一家SMATV營辦商與一家領有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營辦商	兩家營辦商之間的系統互連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第I類互連使用費水平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在電話機樓裝設主配線架間的中繼電纜的收費水平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在電話機樓裝設主配線架間的中繼電纜和準中繼電纜和的收費水平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在電話機樓提供準中繼電纜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固定網絡之間自建互連點的商業條款
兩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郊區的本地接駁線路的分類準則